

中国对3种高敏感石墨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10月20日，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关于优化调整石墨物项临时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将此前实施临时管制的球化石墨等3种高敏感石墨物项正式纳入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同时，取消对炉用碳电极等5种主要用于钢铁、冶金、化工等国民经济基础工业的低敏感石墨物项的临时管制。

政策将于2023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

此次被列入出口管制的是鳞片石墨及其制品（包括球化石墨和膨胀石墨）。

其中，球形石墨是以高品质鳞片石墨为原料，采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对石墨表面进行改性处理，所生产的不同细度、形似椭圆球形的石墨产品。主要用作电子装置及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的负极材料。

膨胀石墨是由天然鳞片石墨经插层、水洗、干燥、高温膨化得到的一种疏松多孔的蠕虫状物质。由于膨胀石墨不仅保留了天然石墨的耐高温、耐腐蚀、耐辐射、导电性等优良性质，而且还具有许多特有的优良性能，例如柔软性、回弹性、自粘性、不渗透性、吸附性和低密度等特性，主要用作吸附剂、密封材料、生物医药材料、相变储热材料、高能电池材料、防火材料等，在石油、化工、原子能、电力，制药等方面的应用尤为广泛。

据相关统计数据，中国石墨资源分布广泛，但又相对集中，呈现东多西少之势。其中，大型晶质石墨矿床主要分布在黑龙江、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等省份，而黑龙江和山东的晶质石墨矿产资源最为集中。其中黑龙江晶质石墨矿石储量占比为47%，是最大的晶质石墨矿石资源分布区。内蒙古储量占比为19%，两省占全国储量的66%。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石墨相关物项出口管制政策应询记者提问



问：10月20日，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关于石墨物项出口管制公告。请问中方此次调整石墨物项的出口管制政策，有什么考虑？

答：10月20日，中国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优化调整石墨物项临时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将此前实施临时管制的球化石墨等3种高敏感石墨物项正式纳入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同时，取消对防护用锂电池等5种主要用于钢铁、冶金、化工等国民经济基础工业的球化石墨物项的管制。上述政策将于2023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此前，我们已经向有关国家和地区作了通报。

对特定石墨物项实施出口管制是国际通行做法。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石墨生产国和出口国，长期以来，坚定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积极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需要。依法对特定石墨物项实施出口管制，对部分石墨物项实施临时管制。近期，中国政府依据《出口管制法》规定，对石墨物项临时管制措施进行全面评估，并作出有进有出优化调整的决定。体现了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治理理念，有利于更好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有利于保障全球供应链产业链安全稳定，有利于更好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中方实施出口管制正策调整不针对任何特定国家和地区，出口符合相关规定的，将予以许可。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关于优化调整石墨物项 临时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商务部、国家国防科工委、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50号《决定对石墨类相关产品实施临时出口管制措施》中列明的物项范围进行优化调整，对部分物项实施出口管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满足以下特性的物项，未经许可，不得出口：
(一) 高纯度(纯度>99.9%)、高强度(抗折强度>30Mpa)、高密度(密度>1.73克/立方厘米)的人造石墨材料及其制品(参考海关商品编号：3801100030、3801909010、6815190020)。
(二) 天然鳞片石墨及其制品(包括球化石墨、微晶石墨等)(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504101000、2504109100、3801901000、3801909010、3824999940、6815190020)。
二、除上述物项外，商务部、国家国防科工委、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50号《决定对石墨类相关产品实施临时出口管制措施》中其他物项取消临时出口管制。
三、出口经营者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出口许可手续。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填写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 出口合同、协议的原件或者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扫描件；
(二) 拟出口物项的技术说明或者检测报告；
(三)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
(四) 进口商和最终用户情况介绍；
(五)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四、商务部应当自收到出口申请文件之日起进行审核，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对国家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非公告所列物项的出口，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
五、经审查准予许可的，由商务部颁发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
六、出口许可证申领和签发程序、特殊情况处理、文件资料保存年限等，依照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005年第29号《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出口经营者应当向海关出具出口许可证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接受海关查验。海关凭有效的出口许可证件办理验放手续。
八、出口经营者未经许可擅自出口、擅自许可物项出口或者有其他违法情形的，由商务部或者海关等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公告自2023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商务部、国家国防科工委、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50号《决定对石墨类相关产品实施临时出口管制措施》同时废止。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23年10月20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01799.html>